#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客观独立的原则，在审阅了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出具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按照审批权限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只发生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情形，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526.5 万元。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

